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\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4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应诉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,137.63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影响。

近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疆钢铁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阿克苏中院”）〔（2016）新 29 民初 35、36 号〕《应诉通知书》，获知：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南疆钢铁合同纠纷，分别向阿克苏中院提起诉讼，阿克苏中院已受理两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：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冶集团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原告：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力建设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

被告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三冶集团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，向阿克苏中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诉讼请求：

1、南疆钢铁支付工程款 2899.36 万元、利息 218.76 万元，并承担诉讼费。

(二)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电力建设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, 向阿克苏中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令南疆钢铁支付工程款 852.43 万元、利息 167.0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;
- 2、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, 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